

臺南市鹽水區空頭港國小 108 學年度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英文代理教師	控管 (懸)缺	1	2	108/8/30-109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不足節數需搭配其他科目

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2. 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3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至 8 月 5 日 (星期一)
第 2 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至 8 月 11 日 (星期日)
第 3 次招考公告 時間	108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至 8 月 14 日 (星期三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n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每天上午 8 點~下午 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每天上午 8 點~下午 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至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每天上午 8 點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892014 轉 2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一份。

（二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

（六）個人簡歷表乙份(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)。

（七）具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資格者，請檢附報考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，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第 1 次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（二）第 2 次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第3次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3)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四)國小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)

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3. 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當日甄選前 30 分鐘親自至辦公室辦理報到，依報到順序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。9 分鐘到鈴響一聲，10 分鐘到鈴響兩聲，立即結束。試教現場為一般教室，備有黑板、粉筆及板擦，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類別	版本	試教內容	備註
英文代理教師	五年級翰林版	五年級英語翰林版任選一課	自備教材、教具

二、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 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二) 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二)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四) 19 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16 時前
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二) 16 時前
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16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 (需攜帶委託書) 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n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92014#21(教導處) 信箱：edu827@tn.edu.tw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92014#21(教導處)。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92014#21(教導處)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